

本校校訓—誠信精勤

註冊組：

- 一、期中考成績預計於 12 月 3 日（星期一）起開放系統查詢，只要授課老師完成登錄之科目，同學皆可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中查詢成績。同學對成績若有疑問，可先詢問授課老師以瞭解計分方式。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之招生簡章約於 11 月下旬公告在學校網站，請大家轉達有意願的親朋好友。有興趣者可至學校首頁左上方之「招生快訊」查詢詳細內容，或來電招生試務中心（02-2257-6167 轉 1279）洽詢。
- 三、請同學留意上學期（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是否有達到 1/2 學分不及格，若有者請於這學期多加努力，以避免連續兩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而遭致退學。
- 四、同學如有聯絡資料之更新（包括電話、手機或通訊地址），請即時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正，俾使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同學如有更改戶籍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請攜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改。

課務組：

- （一）若同學發現學習成效不佳、跟不上老師授課進度，歡迎同學申請「同儕輔導」。輔導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空堂時間、星期六午晚餐或空堂時間，相關辦法請參閱進修部課務組網站，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 （二）11 月 24 日（星期六）為「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日停課一天。
 - （三）若同學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或重複修習課程經系上認定後、或因工作、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等因素，經提出相關證明由進修部認定後可提出「停修」申請。本學期申請時間自 12 月 3 日（星期一）~12 月 14 日（星期五）。辦理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且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詳細規則請參閱「學生選課辦法」，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 二、證照輔導專區：
- （一）學校訂定有學生證照獎勵措施，相關獎勵辦法請同學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之「相關法規資料」網頁中查詢（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40952_r9-1.php）。
 - （二）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之「證照考試」網頁中查詢（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38951_r9-1.php）。
- 三、【資安宣導】
- 關於資訊安全相關資訊，請同學參閱本校「圖書資訊處」網頁（<http://li100.chihlee.edu.tw/>），或「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https://cissnet.edu.tw/>）。

學務組：

- 一、放在忠孝樓 2F 的班級櫃中的各項通知與公告（學校所發之通知均會加蓋相關單位章戳），均為與同學權益相關的重要訊息，所以請各班領取後務必宣導及公布，以免影響當事人的權益
- 二、為關心在外賃居同學，進修部於 11 月 28 日（三）晚間 18：40 在忠孝樓第 1 會議室舉辦【賃居生關懷座談】，邀請【崔媽媽基金會】講師，於會中說明租屋時須注意之事項及解答租賃相關問題，歡迎在外賃居或有興趣同學踴躍參加。
- 三、本校嚴格執行無菸害校園，請同學依「校園菸害防治法」規定，吸菸者請至吸菸區，且勿亂丟菸蒂；進修部吸菸區位置在：誠信館及綜合大樓（有畫黃線區塊）。
- 四、再次提醒同學，熱心公益獎金申請截止時間為 11 月 30 日，請欲申請者於期限內將申請資料繳至學務組。
- 五、禁止同學任意在網路上發表或轉傳批評他人的言論，以免觸法，甚至造成他人的傷害。

總務組：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結果已出爐！！

同學們請自行上網至弱勢助學系統內查詢申請結果

查詢網址：<https://cip2.chihlee.edu.tw/index.do?thetime=1415692587686>

致理首頁→入口網站→點選應用系統→點選「弱勢助學申請系統」→學生助學金查詢。

※不合格結果判別：

- 一、所得級距為第六級：106 年度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二、利息不合格：106 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三、土地不動產不合格：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 一、查核級別（年收入部份）及利息級距不合格需複審者：
請先至國稅局（稅捐機關）申請本人及所有關係人（法定監護人）之【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後，持清單至進修部總務組申請複審，複審截止收件日到 107/11/30（五）21:00，請同學注意。
 - 二、土地、不動產級距不合格需複審者：
請先至國稅局（稅捐機關）申請本人及所有關係人（法定監護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後，持清單至進修部總務組申請複審，複審截止收件日到 107/11/30（五）21:00，請同學注意。
*所有申複審截止收件日皆到 107/11/30（五）21:00，請同學把握申複時間。
*如有任何問題，可親洽或電洽詢問：
進修部 總務組 忠孝大樓二樓 2257-6167 轉分機 1317、1375